



八、相关政策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[2022]19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普洱市体育运动中心(单位名称)的普洱市体育运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我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洱市体育运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企业为云南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6399.797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5.4612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云南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对于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但经查实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，将追究其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。

3. 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，如中标单位为小型(或微型)企业，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(证明材料)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，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。